|  |
| --- |
| **关于2015年春季学期课程考试改革审批的通知** |
|  |
| 各学院、研究院、教学部： 为确保2015年春季学期期中、期末考试正常有序进行，特对本学期的考试改革审批做如下规定： 1、请各学院、研究院、教学部结合专业特点和课程实际认真审核教师提出的考试改革申请，充分发挥考试对学生学习的约束和导向作用，杜绝出现由于考试改革而降低学习要求的现象。 2、教务处对本学期考试改革申请的审批时间为第5教学周至第7教学周（3月30日至4月17日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 3、请各学院、研究院、教学部向教务处集中报送本单位的考试改革申请，**教务处不单独受理个别教师的申请**。考试改革申请上，请写明期中或期末，堂上（需安排教室考试）或堂下（不需安排教室）。 此事事关教学要求和考试秩序，请各学院、研究院、教学部务必通知到每位任课教师，并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教学研究科电话：65033907   联系人：牟宗敏 教务处教学研究科 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|